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

陕泾河审批准〔2021〕213号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西安标准热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搬迁技 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西安标准热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西安标准热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搬迁技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现有项目位于泾阳县崇文镇南丈八寺村，因场址涉及到泾河湿地保护范围，建设单位进行场址搬迁。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泾阳产业基地内，用地面积16007.77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动力中心、门房、新增相应的生产配套设施等，共设置29套生产设备，年产热处理工件30000t，主要原材料为

钢材、淬火油、煤油、液氨、氮气等。总投资 7276.77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5%。

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因此，从生态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二）落实施工扬尘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和“七个到位”要求，厂界扬尘排放达到《施工厂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相关要求，施工渣土不得随意堆放和弃置。

（三）落实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焊接废气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 m 排气筒处理，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淬火废气经集气罩+油雾净化器+15 m 排气筒处理，排放应满足《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陕环函〔2019〕247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渗氮废气经集气罩+15 m 排气筒处理，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相关要求。

(四) 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相关要求。

(五) 做好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废钢、废边角料、废包装袋、水淬淬火沉渣收集外售。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油淬淬火沉渣、废机油、废淬油桶、油渣、废含油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相关要求。

(六) 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入市政管网，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相关要求。工件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七)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避免甲醇、液氨、淬火油等危险物质泄露。

(八) 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项

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1年9月26日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1年9月26日印发